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1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0116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柏特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柏特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柏特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16日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268,8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8.14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531.9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518376406289)人民币43,519.4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633181917)人民币7,286.76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86.7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1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225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3181917	7,286.76	-	[注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623184	-	-	[注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0800197986	-	-	[注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8376406289	43,519.40	-	[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44924510656	-	-	[注 5]
合计	-	50,806.16	-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账号：633181917）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注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账户（账号：03004623184）于初始存放资金到账后开户，公司曾使用该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注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账户（账号：36950180800197986）于初始存放资金到账后开户，公司曾使用该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注销。

[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账号：518376406289）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

[注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账户（账号：121944924510656）于初始存放资金到账后开户，公司曾使用该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519.4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佘山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8,519.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48,833.3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7,519.40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6.00	0.03	-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7,503.40	15.46	[注]

[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投向“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16,000.00	16,049.74	49.74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6.00	16.00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
佘山基地项目	20,000.00	20,078.57	78.57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101.07	101.07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7,503.40	7,587.94	84.54	
合计	48,519.40	48,833.32	313.92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8,218,954.14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24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的



情况，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682,371.87 元，9 月 18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92,807.60 元，均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21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将上述共计 10,175,179.47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归还。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38.58 元，已全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48,519.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3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3.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83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6%			2023 年			2,431.69	
						2022 年			14,434.82	
						2021 年			31,966.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49.74	16,000.00	16,000.00	16,049.74	49.74	100.00%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7,519.40	16.00	16.00	7,519.40	16.00	16.00	-	已变更
3	佘山基地项目	佘山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78.57	20,000.00	20,000.00	20,078.57	78.57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101.07	5,000.00	5,000.00	5,101.07	101.07	100.00%
5	-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	7,503.40	7,587.94	-	7,503.40	7,587.94	84.54	100.00%
合计			48,519.40	48,519.40	48,833.32	48,519.40	48,519.40	48,833.32	313.92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6.76 万元（不含税）后的金额。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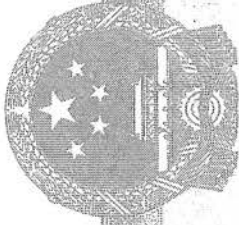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不适用[注 1]	投产后年平均净利 润为 4,596.59 万元	不适用	-432.59[注 2]	504.01[注 2]	71.42	否[注 3]
2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不适用[注 1]	投产后年平均净利 润为 4,109.7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63.97[注 2]	163.97	否[注 3]

[注 1]公司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均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方式，其中各个工业模块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均不尽相同，因此无法用恰当指标衡量和比较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产量。

[注 2]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投产初期项目尚处于爬坡阶段，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且因订单式合同特点，前期各项目间尚未实现高效流转，规模效益未能及时体现；“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 2023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度尚未完全达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4日



仅供中汇宏望[2024]0116号报告中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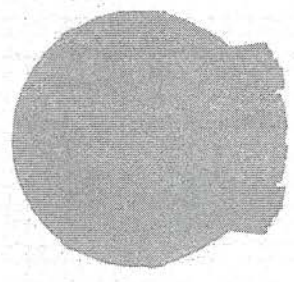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0116号报告使用





姓名 杨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27212105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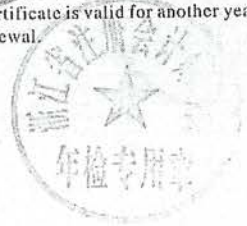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月/日  
 章  
 章  
 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200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月/日  
 01 / 01



姓名	胡晓辰
Full name	胡晓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27
Date of birth	1988-09-2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809270089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809270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